

臺中市政府第 201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1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蔡瑋婷

伍、指（裁）示事項：

一、本次市政會議由研考會提出「行動市府 百日有感」施政成果報告及主計處所提「10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清楚呈現本府施政理念與計畫，執政不是靠口號，而是落實於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新市府團隊要除了辦理追加預算推動新政外，並將請三位副市長協助各局處依據各項施政重點研提 4-8 年旗艦計畫，以作為本府未來施政方向。(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本府各機關)

(一) 繼 2015 台灣燈會後，本市將透過辦理 2018 國際花博、2019 東亞青運等國際性大型活動讓台中脫胎換骨成為花園城市、運動城市。此外，本市重要施政願景「大台中一二三：一條山手線、兩大海空港、三個副都心」有賴於都市計畫的檢討與調整為基礎；而人民所面臨的社會福利、文教、環境衛生等民生施政重點也明確顯現於本次追加減預算的調整上，如托育一條龍、老人申裝假牙等追加預算項目，社福支出占了追加預算很大的比例。在農業方面，本府編列農業發展基金，規劃以一年 10 億元為目標推動農業轉型，並推動新五農政策。而在教育方面，為因應中央推動 12 年國教之政策，本府規劃五年 50 億元的整體計畫，以提升高中職均優質化的環境。

(二)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辦理情形：

1. 今年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共 62.9 億元，近半數的追加預算用於交通、道路橋樑、水利等基礎建設，可見臺中市升格直轄市後，許多基礎建設仍然不足，尤其是偏鄉或原縣區更需加強基礎建設，讓人民擁有基本公共設施。而在社會福利、環境衛生等相關支出佔 1/3，並增

加 2018 國際花博、2019 東亞青運等大型活動的前期規劃費用、用地取得及各項軟硬體設施費。

2. 本次追加減依預算科目區分，經濟發展支出（道路橋樑小型工程），共計 34 億元，佔 54%；社會福利支出，共計 12 億元，佔 19%；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共計 9.5 億元，佔 15%。

3. 上述各項追加減項目即反映新市府團隊的施政重點，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主要運用於基礎建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非用於例行性的行政支出，請新聞局加強訊息露出。

(三) 本次追加(減)預算通過後，請各局處據以落實施政項目，以路平專案為例，請建設局加強路平施工之品質管理與事後維護，讓民眾有感。

(四) 請各局處首長與各位議員進行充分溝通，以爭取議員對於辦理追加預算的支持。

二、市府是一個行動的市府，本人向來重視與民眾息息相關的公共場所安全問題，因此將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違建拆除作為我們的施政重點之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新聞局)

(一) 本人甫上任時就遇大里工廠火災，立即於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消防局長亦至現場指揮，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迅速發揮危機管理機制。本人更於上任後第二次市政會議就公開宣示，將嚴格取締本年 1 月 1 日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並且以「即報即拆」為原則，展現市府對於公共安全的重視與堅持，並阻止失控性的違建增加。

(二) 日前市議會要求本府提出「臺中市危害公共安全之頂樓垂直增建達 2 層以上(含 2 層)367 件違章建築處理情形」專案報告，我們秉持依法行政並兼顧情理法的原則，公告 367 件 2 層樓以上違章建築於 3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或改善，以降低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本項措施及拆除違建之相關成果亦請新聞局加強對外宣導。

(三) 近期都發局、經發局對於兩大違建執行強力拆除：

1. 東區復興路全棟違建補習班徹底拆除：前市府於 6 年前已發現本棟違建卻遲未處理，該棟補習班日前發生火警所幸無人傷亡，本府已於 3/24 全棟拆除，在此表達對都發局的肯定。

2. 拆除未經申請使用之環中夜市：市府已勒令環中夜市業者停業裁罰，惟因業者未自行拆除，市府已於上週進行強制拆除。

(四) 建國市場的拆遷安置作業處置得宜，成為其他老舊市場遷建範本，在同仁發揮同理心與創意下，順利完成建國市場拆遷及補償的問題。

建國市場老舊大樓內，部分攤位分配到新市場，然而居於三、四樓的住戶卻因原先法令不全，致無法安置。本府於日前市政會議通過修法，讓安置住戶能取得搬遷補助安置費用，此一修正法源可讓本市爾後遇類似問題之舊市場可比照辦理，如中央市場等。

三、本府團隊就職已近百日，除了辦理 2015 台灣燈會廣獲各界肯定之外，並透過各項行政革新加強效率與品質的提升，讓市民有感，以下檢視百日以來除弊與興利的作為，已定案之計畫，請研考會落實管考；未定案之計畫，則請各機關加速研擬。有關研考會「行動市府 百日有感」專案報告，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各機關)

(一) 就興利而言，本府拆除文心路捷運圍籬、在短短一個半月內接手辦理 2015 台灣燈會、啟動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三縣市聯合治理機制等，在在皆為短時間內就讓民眾相當有感的措施。以社會福利政策「托育一條龍」為例，相較於前市長所提出「補貼 1 位兒童 3000 元」的政策，徒增加市庫 20 多億元的負擔；本人所提的方案，則因應不同民眾的需求：結合婦女再就業的保母制度、分級控管幼兒園補助、針對中低收入戶(佔 10%總人口)發放津貼，考量不同需求的民眾，不僅節省市庫負擔約一半的經費(11 億)，更將產生良性循環。

(二) 在除弊方面，以上週定調修正為優化公車專用道的 BRT 工程為例，因該工程尚未竣工驗收，相關變更將涉及法律及契約，因此我們需在既有基礎上進行修正以符合市民的需求，箇中艱辛非參與其中者無法想像。其次，以雪谷線與新大線纜車 BOT 案為例，前市府雖然已完成先期規劃設計委託作業，卻在尚未完成用地取得、地質評估、環評等作業前即貿然進行招商，以致流標。另外，國道四號東豐快速道路也發生類似情況，專家初審時要求第二階段環評，然而前市府在執行時卻以球員兼裁判的方式投票通過，導致訴願敗訴。這些案例讓我們上了

寶貴的一課：我們執行公務務須實事求是、依法行政，勿因講求一時的政績，反付出非常多善後的代價。

- (三) 針對本專案報告，請研考會落實管考機制，對於已完成者請儘速結案，對於規劃中的政策做好配套措施，並請研考會定期回報本人，本府重大施政之績效與計畫的推動情況。

陸、散 會(上午 11 時17分)

臺中市政府第201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4年3月30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環境保護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建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4	主計處	為因應年度進行中，中央各部會補助及業務上所需，本市104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相關規定彙編完竣，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經濟發展局	為經濟部同意全額補助本市辦理104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之經費新臺幣6,385萬3,249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環境保護局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點源污染削減計畫-臺中市大度橋上游污染熱區、潭子加工出口區及中科園區稽查管制暨民眾參與巡守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257萬元整，本府已編列配合款新臺幣450萬元整，合計新臺幣707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3	環境保護局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全額補助本局辦理「103年度大安溪內灣白布帆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104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經費新臺幣83萬6,559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環境保護局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經費新臺幣83萬元整，本府已編列配合款新臺幣300萬元整，合計新臺幣383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文化局	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文化資產處辦理104年「臺中地區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及相關人士訪談暨出版計畫」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本府已編列新臺幣4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6	文化局	為財政部全額補助文化局文化資產處辦理103年「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委託營運移轉(OT)計畫」案獎勵金新臺幣6萬8,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臨墊 01	環境保護局	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全額補助本局辦理「104年度臺中航空站噪音回饋金」發放作業，經費共計新臺幣621萬1,577元(預算編列計新臺幣621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